

天津政报

第6期（总第884期）

2001年3月30日出版

【市政府令】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

天津市门牌标志管理办法

天津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天津市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35号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已于2001年2月1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天津市植物检疫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应检植物生产、经营、调运、引种、运输、邮寄等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植物检疫包括农业植物检疫和森林植物检疫。应检植物是指植物的种子、苗木、果实、根、茎、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检植物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中药材、食用菌、牧草、草坪、绿肥等植物。

森林植物检疫范围包括：乔木、灌木、竹类、干果、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

第四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植物检疫工作。各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检疫工作。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分别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和森林植物检疫任务。

市内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

第五条 市和区、县植物检疫机构必须具备符合资质的专职植物检疫员和与其植物检疫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检验室）。

经同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植物检疫机构可以在植物、植物产品流通量大的集贸市场、货场、车站、机场、港口等场所设置检疫室，派驻检疫员，执行检疫任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植物检疫机构派遣植物检疫人员进入应检植物的生产、存放、调运、经营等场所执行检疫任务时，可依法查阅、复制、摘录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提取相关证据。

第七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按国家公布的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检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本市公布的补充名单实施检疫。

本市的补充名单，由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公布。

第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对象每 5 年普查一次，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逐级上报。

本市植物检疫对象补充名单中的检疫对象的疫情，由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第九条 在发生疫情较普遍的地区，应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未发生区域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植物检疫对象发生较严重的局部地区，应划为疫区。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保护区和疫区的划定、改变和撤消，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应检植物的繁育、生产、经营、加工的单位与个人应进行植物检疫登记，并做好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加强农产品集贸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经营应检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十二条 调运应检植物，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

（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下简称种苗），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

疫；

(二) 凡列入应施检疫名单和补充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在调出发生疫情的区、县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三) 列入调入地应施检疫补充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按调入地的要求进行检疫。

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第十三条 铁路、交通、航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及其他从事运输、邮寄的单位或个人，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承运或邮寄应检植物。

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应附在托运单或包裹单上随货寄运，最后递交收货单位或收货人。调入地运输、邮政部门如发现托运单、包裹单上未附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货证不符的，应不予提货并通知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依法处理。

调入应检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将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保存一年以上备查。

第十四条 省际间调运应检植物按下列程序实施检疫

(一) 从外省市调入本办法第十二条(一)、(二)项所规定的应检植物时，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取得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区县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要求书，经调出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根据该检疫要求检疫合格，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准调入。

(二) 由本市调出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应检植物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应根据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向市或所在区县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办理调运手续。

第十五条 本市区县间调运应检植物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地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

第十六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使用国家统一格式的植物检疫证书，加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

第十七条 对调入的应检植物，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检植物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应检植物，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

第十八条 进出口应检植物在本市调运或经过时，进出境检验检疫机构、收货单位和承运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市植物检疫机构。市植物检疫机构要对疫情进行跟踪监管，防止其传播扩散。

第十九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等繁育基地及出口农林产品生产基地实施产地检疫。

凡在本地行政区域内从事应检植物的试验、示范、繁育、生产的单位与个人，均可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应检植物，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换领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条 在本市举办涉及应检植物的展览会、展销会、科技交流会等活动，承办单位应将参展植物的情况事先报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实施检疫。

第二十一条 从境外引进种苗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引进单位、个人或代理进口单位（以下简称引种单位），必须在对外签定合同或协议前向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引种单位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引进种苗病虫害发生和栽培管理资料（国外及国内部分）；
- (二) 引种计划，包括引进种苗种类、品种、数量、产地、种植地点、面积等；
- (三) 社会和经济效益估算及引种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植物检疫机构对引种单位提供的资料初审后，引种单位方可填写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市植物检疫机构自收到引种单位提交的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办结检疫审批手续，并签发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在 15 日内未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引种单位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或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协议中明确我国法定的植物检疫要求，并订明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植物检疫要求。

第二十五条 种苗引进后，引种单位必须在市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地点集中隔离试种或隔离种植；其期限为一年生植物 1 至 2 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 2 至 3 年。种植地的区县植物检疫机构应做好引进种苗的检疫监督和疫情监测工作。

引进种苗隔离试种或隔离种植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经种植地的区县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疫情监测报告，并经市植物检疫机构认定后，方可分散种植或继续引进。

第二十六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或疫情监测费。

植物检疫机构收取的植物检疫费只能用于发展植物检疫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在对应检植物进行检疫时，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应立即封存，当事人必须按植物检疫机构要求在指定地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锁、扑灭、消

毒处理。处理后仍不合格的，植物检疫机构可责令其改变用途或依法予以没收、销毁。

第二十八条 因依法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恢复包装、储存、消毒、销毁处理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责令改正，并视具体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无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应检植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邮寄、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证书失效的应检种苗木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种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拒绝、阻碍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检疫任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 年 10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天津市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津政发〔1985〕165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36号

《天津市门牌标志管理办法》已于2001年2月1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天津市门牌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门牌标志的管理，根据《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门牌标志是指巷牌、楼牌、门牌。

凡经地名主管部门批准命名的里巷、胡同均应设置巷牌；楼房应设置楼牌；院门、楼门以及街道或里巷范围内的房屋均应设置门牌。

凡经地名主管部门批准命名的村庄，其居住区分为区、排的，应设置巷牌；院落、房屋应设置门牌。

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是本市门牌标志管理的行政主管机关，区、县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门牌标志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地名主管部门指导。

门牌标志由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监制、编排、设置、更换和管理。

第四条 门牌标志的设置、更换应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筑物自命名、更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所有人持建筑物平面图、标准地名使用证等相关文件提出申请；

（二）改建或扩建的建筑物需要增加门牌或设置余门牌的，房屋所有人应于建筑物竣工后一个月内持审批手续、建筑物平面图等材料提出申请；

（三）门牌标志被损坏、丢失的，由房屋所有人提出更换或补领申请。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门牌标志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设置门牌标志；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当事人。

跨区、县道路两侧建筑物门牌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报经市公安机关

审查同意。

第六条 地名主管部门命名、更名地名涉及门牌标志的，应在批准之日起 15 日之内通知公安机关。

第七条 巷牌、楼牌应设置在入口处左侧的墙体上。巷牌应设置在距离地面 2 至 3 米处。楼牌应设置在临街面明显处，距离地面 2 至 3 米；3 层以上楼房应设置在 2 至 3 楼之间。

第八条 门牌按院落、楼栋或独立成间的房屋设置。院落设有两个以上门的，应在一个常用门设置正门门牌，其他门设置余门门牌。门牌设置在门楣右上端。

第九条 城镇门牌号编排，原则上应依据道路、里巷的走向确定：

- (一) 东西走向的，由东向西编排；
- (二) 南北走向的，由北向南编排；
- (三) 东北西南走向的，由东北向西南编排；
- (四) 西北东南走向的，由西北向东南编排。

门牌号不宜采用上述原则编排的，由市公安机关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村庄门牌号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编排，也可以依据房屋自然布局划分居住区按排编号。

第十一条 道路、里巷仅一侧有院落或房屋的，门牌号自起编处按顺序号编排；两侧均有院落或房屋的，自起编处按单、双号编排，左侧为单号，右侧为双号。

同一路名分段的道路，其门牌号顺延编排，各段不单独编排。

道路交叉处的门牌按干道门牌号编排。

第十二条 严禁擅自设置、变更、移动、涂改、拆除或故意损毁门牌标志。

第十三条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拆除或故意损毁门牌标志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门牌标志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够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门牌标志的编排、设置、更换和管理所需经费，按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施行的《天津市门牌、里巷名牌管理办法》（津政发[1986]114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37号

《天津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已于2001年2月12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天津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保护公私财产和人身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是指运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下简称技防产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等科学技术手段，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技防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用于防抢劫、防盗窃、防爆炸等防止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以及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专用产品。

本办法所称技防系统是指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技防产品和相关科学技术、管理方式所组成的公共安全防范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活动。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是本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的行政主管机关。各区、县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业务指导。

建设、工商、进出口检疫检验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第五条 下列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应当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 (一) 武器、弹药的生产、存放场所；
- (二) 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管制药品或病菌等存放场所；
- (三) 集中存放国家秘密信息、档案、资料、计算机软件的场所；
- (四) 金、银等贵重金属或珠宝的经营和集中存放场所；
- (五) 印钞及印制有价证券的单位；

- (六) 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金库、运钞车或其他集中存放大额现金的部位;
- (七) 电力、电信、供水、供气、供热、广播电视台等部门的要害部位;
- (八) 博物馆、展览馆、文物馆、大型图书馆等具有重要科学、经济和文物价值的收藏、陈列、销售、展览场所或部位;
- (九) 机场、车站、码头或其他需要进行安全检查的场所;
- (十) 大型商场的要害部位;
- (十一) 国家重点科研机构或国防科研生产试验等单位的要害部位;
- (十二)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其他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

第六条 生产的技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上述标准的，必须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市公安机关审核备案。

第七条 对技防产品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对未能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实行生产登记制度。

第八条 生产技防产品的单位，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第九条 销售技防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条 销售技防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实行进货验证制度，验明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或安全认证证书或生产登记批准书。

第十一条 外地技防产品在本市销售的，应当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或安全认证证书或生产登记批准书，向本市公安机关办理销售备案手续。

境外产品进入本市销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技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审查认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或维修的单位，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持公安机关核发的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外地在本市承揽技防系统设计、安装业务的单位，须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资格证明，依照本办法到本市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需要配置技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将系统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送公安机关审核同意；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审核的公安机关同意；并交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安装。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同意的，安装单位不得施工。

技防系统使用前，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技术防范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技防系统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由公安机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论证结果可以作为设计、审核和验收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受理下列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3 日内发给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3 日内通知当事人：

- (一) 申请生产、销售技防产品的；
- (二) 申请技防系统设计、安装资格的；
- (三) 申请配置技防系统的；
- (四) 申请技防系统验收的。

公安机关对批准证书、资格证书和备案手续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应在 5 日内审核完毕。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单位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十九条 对技防产品、技防系统的安全技术特性，生产、销售、设计、安装、维修、使用单位应保守秘密，将知密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内，并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技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单位，禁止雇用身份不明或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单位，应当建立技防产品、技防系统的使用和保护制度，保证技防产品和技防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天津市 200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津政发〔2001〕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天津市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01 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跨越式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发扬创新精神，打破常规，开拓进取，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各项任务，实现“十五”计划高起步、开好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天津市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0 年，全市各方面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和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对外开放，全面上水平取得明显成效，主要计划目标圆满完成，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经济增长速度加快。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 16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增幅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稳定性增强，各月份都保持了两位数增长。工业仍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 12.2%，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6.7 个百分点。

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244. 8 亿元，增长 18. 3%，继续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幅度。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回升，全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增长 58. 5%，其中利润增长 1. 2 倍；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 33%；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 129. 5，比上年提高 34. 4 个百分点。

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为重点的工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全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长 30%，占全市工业的比重达 23%，比上年提高 1. 7 个百分点。夏利新型轿车投产，无缝钢管、移动通信设备、空调器、微波炉、彩色显示管、皮质激素、聚氯乙烯等一批适应市场需求和技术含量较高的重点产品增幅较大。

在扩大内需、启动消费的带动下，服务业稳步发展。房地产业增势明显，增加值增长 27. 8%。消费市场进一步活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 1%，假日消费、旅游消费成为新的热点，带动了购物、餐饮、娱乐、服务消费的增加。交通邮电业发展迅速，全年港口吞吐量 9566. 3 万吨，集装箱运输 170. 8 万标箱，分别增长 31. 1% 和 31. 2%，增幅为近年来最好水平。邮电业务总量增长 24. 3%。信息港“2119”工程基本完成。金融市场建设取得进展，招商银行、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日本东京三菱银行等一批中外金融机构在津设立了分支机构，农村信用联社正式挂牌运营，组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以及企业重组上市等工作取得进展。旅游业发展加快，全年接待海外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分别增长 10. 9% 和 11. 2%，增幅比上年提高 5. 7 和 7. 6 个百分点。

农业在遭遇严重旱灾的情况下，通过调整结构，促进了生产的稳定增长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养殖业产值增长 15. 3%，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3%，提高 4. 8 个百分点。扩大了优质高产粮食和经济作物以及名特优新蔬菜、水果等的生产，经济作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由上年的 23. 4% 提高到 34. 3%。全年农业增加值增长 3%，农民人均纯收入 4370 元，增长 7. 8%。

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推进了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充实了一批产业化项目，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防伪识别技术产品、镍氢和锂离子电池等实现规模化生产。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势强劲，全年增加值增长 30. 2%。采用高新技术和共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迈出较大步伐，工业结晶技术、填料技术、纳米技术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计算机集成管理系统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取得成效。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得到加强。新建了一批科学的研究、工程技术和企业技术开发中心。45 项重点应用

基础研究项目和 3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进展顺利。建立了产学研项目库和重大技术项目储备库。市属科研院所转制步伐加快。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培育科技后备人才计划开始实施。

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对外贸易持续较快增长，全年外贸出口 86.3 亿美元，增长 36.3%，三资企业出口保持强劲势头，国有企业出口明显回升，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冶金等大宗商品出口大幅度增长。口岸功能增强，天津口岸进出口总值达 298 亿美元，增长 20%。

利用外资形势好转。全年直接利用外资协议额 46 亿美元，增长 27.1%，实际到位额 25.6 亿美元，增长 1.1%。外商企业增资踊跃，特别是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增资 19 亿美元，对我市扩大利用外资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实施“走出去”战略取得初步成效，全年境外投资增长 1.2 倍。

滨海新区保持快速发展。全年实现增加值增长 18.3%，高于全市增长水平，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4.3%，提高 2.3 个百分点。开发区、保税区增加值分别增长 21% 和 28.3%。

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时机，加强了与西部地区的联合协作，对内开放取得很大成果。

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目标基本完成。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整体扭亏为盈，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亏损面由 1997 年末的 42.9% 降至 8 月末的 19.8%，提前 4 个月实现了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三年脱困目标，年末亏损面进一步降为 18%。

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全市完成改制的企业累计达 297 户，占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 80.7%，已有 267 户进入实际运作。围绕“抓大放小”，加快了企业调整重组步伐，市重点支持的大型企业集团达到 14 家，工业系统 85% 的中小企业完成多种形式的改制，商业系统绝大多数小企业已经放开。我市共有 10 家企业实施债转股，其中钢管公司、联化公司、振兴水泥等 6 家企业已签协议。个体私营经济不断壮大，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新的提高。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08.2 亿元，增长 7.2%。集中力量加快了国债项目和市重点项目的建设。年初确定的 46 个市重点项目有 20 个建成或基本建成。天津港焦炭泊位投入使用，引黄济津和农业北水南调工程如期完成，力神电池、天士力制药等高新技术项目建成投产，金纬立交桥竣工，唐津公路天津北段、杨北公路基本具备通车条件，医科大学教学主楼、南开医院住院楼交付使用，全市人民

瞩目的和平路商业街与津河改造工程胜利完成。20 万吨聚酯、盘山电厂二期、市区老住宅供热等项目也都达到计划进度要求。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市级项目库初步建成。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正在展开。

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素质教育全面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进展顺利。通过调整教育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了招生规模。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 88.8%，提高 2.8 个百分点，普通高中招生 4.56 万人，增加 6050 人。市属高等院校招生 3.64 万人，扩招 1.05 万人。组建了天津工业大学，完成了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划转地方工作。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加快，财院东、理工学院南等一批成片开发的学生公寓开工建设，已有部分建成投入使用。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各项社会事业都有新的发展。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继续提高。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成效。扩大了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了基金征缴力度，实现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额缴拨和统筹项目内养老金社会化发放。通过采取措施，基本保证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医疗保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141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价格总水平止跌回稳。市区成片危陋平房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年住宅竣工面积 604 万平方米。新增供热面积 900 万平方米，热化率达到 57.7%，提高 10 个百分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效果明显，市容环境得到改善。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加强。改善城乡人民生活的 20 件实事圆满完成。

2000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完成，有力保证了“九五”计划的全面实现，为新世纪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还不够大，结构不尽合理；服务业的发展不够快，不少领域还有空白点；国有企业效益回升的基础比较脆弱，整体上亏损面仍比较大，部分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慢，创新能力较弱，竞争力不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重大项目不足、建设资金紧张、前期工作力度不够等问题亟待解决；城镇下岗和失业人员增多，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压力加大，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还不够快，一些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城市用水紧张的形势仍比较严峻。

二、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001 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是为新时期三大历史性任务奋斗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对于抓住新的历史机遇，赢得新世纪发展的主动权，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全市工作总体要求，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安排，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继续落实“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全面上水平”的工作基调，抢抓机遇，跨越式发展，实现“十五”计划第一年高起步、开好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财政收入增长 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外贸出口增长 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3%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左右；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9.8‰以内。

实现上述要求和目标，一定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统揽全局、把握重点，狠抓落实、乘势前进”。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勇于突破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确保“十五”第一年高起步；坚持一要速度快，二要水平高，大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着力抓好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对外开放三件大事，培育和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下力量抓好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生活环境、提高文化品位新的三件事，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坚持两个文明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

按照在发展中推进调整，在调整中保持快速发展的要求，围绕“十五”计划确定的结构调整的方向、重点，加速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大的突破。

以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为重点，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发展壮大电子信息、汽车、生物技术与现代医药、石油专用管材和高档金属制品、石油海洋化工和精细化工等骨干产业，改造提升有优势的轻工、纺织、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今年工业结构调整的重点：一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落实和完善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扩大通信设备、软件和网络产品、新型中药等的生产，抓好 25 项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

项目的实施，尽快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不断扩大实施规模。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的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二是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加紧经济型轿车生产基地建设，发展新一代轿车系列产品，增强汽车工业的竞争能力。加快天钢东移，扩大市场急需、技术含量高的无缝钢管、优质钢材和金属制品的生产。做好联化乙烯装置、大沽化和乐金大沽聚氯乙烯扩能改造。提高家电、食品、服装、装饰材料等一批优势轻纺产品的档次和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三是推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步伐。加快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计算机集成制造和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引导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决策管理水平。四是大力实施名牌产品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和调整改造，形成名牌拳头产品的规模经济和聚集效益。围绕名牌拳头产品，提高为跨国公司和大企业集团的产品配套能力和水平，带动一批中小企业的发展。五是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关停并转一批污染严重、技术落后和产品无市场的长期亏损企业。逐步将国有资产从一般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新的产业产品优势。

以扩大消费和增强城市功能为重点，加快服务业发展。按照“十五”发展的要求，今年服务业增长速度高于全市水平，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新的提高。一是突出发展现代物流、旅游、金融、信息服务、会计、咨询、律师等现代服务业。高起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天津港南疆散货物流中心、空港国际物流基地等的建设，抓紧建设现代化物流网络，积极吸引联邦快递等国际知名物流企业来津落户，选择一批重点行业，进行物流配送系统的试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深度开发旅游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丰富旅游产品，开拓旅游市场，海外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上年，为“十五”期间建成全国旅游强市迈出重要步伐。推进金融市场建设，实现金融业的较快发展。吸引更多的中外资银行、保险公司来津落户，组建人寿保险公司。通过调整重组、增资扩股，壮大地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农村信用社实力。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发展基金托管、信誉评估、资信服务等中间业务，大力拓展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积极推进区域性票据市场建设。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加快信息港工程建设，带动信息服务业发展。建成天津宽带通信网络一期工程，建设广播综合业务主干网和信息交换平台一期工程，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完善信息应用系统，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培育知名网站，加快信息咨询服务的社会化、产业化步伐。二是保持商贸流通、交通邮电、房地产等传统服务

业的较快发展。加速各类商品市场建设。重点搞好大胡同小商品批发市场、环渤海建材批发市场、红旗路和何庄子农贸批发市场等的设施功能建设，做好国际会展中心和汽车博览交易中心的前期工作，尽快启动。依托大市场，举办更多的全国性、区域性商品交易活动。发展会展经济。继续推进中心商业区和区县商业示范建设。积极发展超市、专卖店、便利店、多功能购物中心等新型业态，扩大网上购物、连锁经营。大力发展战略和各种便民服务业。实施联合重组，组建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商业集团，通过拍卖出售、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放开国有中小型商业。强化现代化港口功能，提高港口服务和管理水平，发展陆海空多式联运，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扩大移动通信和电信数据业务。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房地产业的发展。抓紧落实住房补贴办法，降低建房成本和交易税费，发展住房信贷和住房保险，激活房地产二、三级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扩大居民住房消费，进一步发挥房地产业对全市经济的带动作用。三是大力发展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等社会服务业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新兴产业，努力培育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发展各类民办教育培训，壮大校办产业，组建以高校为依托的高科技产业集团，加快高校后勤社会化步伐，开拓教育市场。培育文化体育企业，推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产业发展，满足居民服务性消费需求。打破服务行业中的垄断经营，放宽市场准入，引进竞争机制，多渠道增加投入，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加快服务业发展。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出发点，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按照沿海都市型农业的发展方向，适应市场需求，积极发展特色农业、优质高效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扩大名特优新畜牧水产品生产，进一步提高养殖业占农业的比重。增加蔬菜、水果等高价值经济作物和无公害绿色食品生产。继续调整粮食种植结构，重点发展优质品种、专用粮生产。培育壮大花卉产业。加速用工业化推动传统农业改造的步伐。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扩大设施农业规模，提高农产品的加工水平和效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带动农民进入市场。抓好节水灌溉和生物技术等一批农业科技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搞好种苗产业和良繁体系建设。扩大与中国农科院、林科院和农业大学的技术合作，建设农业新技术示范园区和新成果产业基地。完善以信息和技术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百万亩设施农业和节水灌溉工程，搞好以造林绿化为重点的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治散治低、集中联合的要求，引导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有条件的企业要向工业小区集中，发挥产业集聚效应。继续推进小城镇建设，加快撤乡建镇步伐，搞

好一批中心城镇和现代化新农村的试点，繁荣小城镇经济，提高农村城市化水平。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推进体制创新

扩大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成果，以制度创新为重点，在消除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方面取得突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和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加大产权制度改革力度。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积极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多种形式，改制为多元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促进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国有控股公司可以通过减持国有股份，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有条件的企业推行职工持股制改革。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企业科学管理。推进总公司改制，健全出资人制度，形成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监督机制。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继续发展一批主业突出、管理水平高、竞争能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带动其他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向优势企业和企业集团集中。采取出售、转让、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加大企业上市、债转股、兼并破产等工作力度，支持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对企业领导人和科技骨干实行年薪制，推行股权、期权制。

积极推进所有制结构调整，大力扶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努力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对个体私营经济在企业开办、土地使用、贷款融资、进出口等方面，实行与国有经济同等待遇，鼓励各类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集团，给予重点大型企业集团的政策支持。通过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推动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占全市经济总量的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加快各项配套改革。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搞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进一步减少行政性审批，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完善区县和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区县和社区发展的运行机制和体制环境。

（三）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提高开放水平

抓住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和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时机，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对外开放的新突破。

推进滨海新区超常规发展。滨海新区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市的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保持全市最大增长点的带动作用。加快新区管理体制的创新，加强各功能区建设，发挥新区的整体优势和聚集效应，提升新区的服务和辐射功能。继续加快交通、供水、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投资环境。加强与国外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发挥招商引资的示范作用。建立滨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拓展新区发展的融资渠道。加快工业战略东移，全市新上工业大项目原则上摆在滨海新区，鼓励市内工业企业按照统一规划实施搬迁改造，争取国内有影响的大公司和企业落户新区。

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预期目标 3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6.8%。千方百计把更多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引进来。一是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领域。在金融保险、商业、物流运输、电信、旅游、中介服务等领域的对外开放中抢先迈出步子。鼓励外商重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参与老企业的嫁接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外资投向农业、环保、教育、医疗等领域。减少对外商投资的股权限制。二是加大招商力度。瞄准“世界 500 强”，争取更多的跨国公司来津兴办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加工制造企业和研究开发中心，吸引跨国公司配套企业来我市投资设厂，引导现有三资企业增资扩产，争取国外投资基金公司参与我市项目投资。积极探索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融资、股权投资、收购兼并、境外上市等多种方式吸引外商投资。建立外国中小企业投资孵化中心，发展工业物业管理小区，加强对国外中小企业的招商工作。利用外资要看长远、算大帐，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制度，不能因为我们工作上的失误，放跑一个好项目。三是拓宽引资渠道。扩大代理招商、以商招商、网上招商，加强与国际知名咨询公司的联系，发挥境外窗口公司作用，积极举办和参加国际性会议和博览会，全方位多层次扩大招商。四是积极贯彻“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开展跨国经营和资源开发。五是抓紧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的各项准备，按照国际惯例，全面清理和修订我市现行的涉外经济政策和法规，完善投资环境，搞好综合配套服务，加速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坚持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扩大有优势的拳头产品、大宗传统产品和机电产品出口。创新贸易方式，建立各种形式的境外营销网络，下力量打入国际连锁集团采购系统，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实现大宗商品的网上交易。推进出口加工区和出口工业园区的建设。加大实施外贸主体多元化的力度，赋予各类企业对外经营权，增强外贸出口的整体实力。

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结合我市结构调整，鼓励企业利用技术、人才优势，联合

开发西部资源，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利用我市港口和对外开放优势，主动为西部地区引进技术、资金和发展对外贸易搞好服务。进一步推动环渤海地区的经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增强加快发展后劲

下大力量增加投入，加强重点项目筹备和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有力保证“十五”的跨越式发展。投资的重点：一是增加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加快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强技术改造，带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安排一批水利、环保、能源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建设，提高城市载体功能。三是发展房地产业的好势头，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搞好经济适用房建设，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四是统筹安排社会事业项目，继续增加教育、旅游等基础设施投入，搞好文化、体育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五是继续抓好国债项目建设，加快工程进度，严把工程质量，确保大部分项目年内建成。

按照上述原则，今年计划建成或基本建成的主要项目有：夏利轿车换型、三星大屏幕彩管、天大天财光纤产业化、环球磁卡数据卡读写机具、盘山电厂二期、城市电网改造、天津港煤码头、10万吨级深水航道、滨海国际机场候机楼、北运河防洪综合治理、城市防洪堤、卫津河治理、市区主干道及大型立交桥地带综合治理、工业大学教学楼、口腔医院门诊楼、鼓楼文化旅游街等。加快建设的主要项目有：丰田汽车合资、天钢东移、摩托罗拉芯片、渤海航空复合材料、垃圾发电、滨海50万伏输变电、津蓟高速公路、唐津公路天津南段、津沽二线、地铁一号线、津滨高速轻轨、纪庄子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引滦水质保护、博物馆、大型体育场、图书城、东丽湖度假村、财经学院教学楼、乳腺癌防治研究中心等。抓紧前期工作的主要项目有：石油套管二期、35万吨冷轧薄板、60万吨乙烯、干细胞及基因工程等生物医药、万吨级海水淡化、5000万只锂离子电池、1亿只镍氢电池、数字电视、天津港东突堤北侧集装箱码头、神头电厂二期、崔家码头水厂、永定新河治理、艺术中心、植物园等。

抓好今年的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全市各有关部门明确目标责任，通力配合，全力以赴，狠抓落实。年内计划竣工的项目，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确保建成交付使用，发挥效益。其他在建项目要加快施工进度，多完成工作量。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开工建设。综合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各自掌握的资金中安排一定的前期费用，保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

用改革和创新的办法，加大建设资金筹措力度。一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

融资。通过上市公司增资配股、支持规范改制企业尽快上市或收购借用上市公司壳资源，募集更多资金。创造条件，利用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业投资基金、中外合作投资基金等金融创新工具，广泛吸收社会资金。二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拓宽基础设施项目筹资渠道。无论是国有，还是外资、民营企业，只要具备行业准入条件，都可以成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主体。政府通过转让特许经营权、建立基础设施收益补偿基金以及税收、土地、广告开发等优惠政策，实现对投资主体的回报补偿。三是放开民间资本投资领域，进一步改善民间投资的政策环境、融资环境和服务环境，促进社会投资的较快增长。四是用好政府掌握的资金，努力发挥政府投资的放大效应。加强对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适当集中安排，提高政府引导调控资金的能力。通过政府贴息、投资公司运作等方式，扩大利用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的规模。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加强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开发，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以不断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为目标，坚持走好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整体素质，实现加快发展、增强经济实力的路子。一是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121”科技创新工程的实施，重点建设数字信息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纳米技术等科学研究中心和膜技术、快速成型技术、新型储能材料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鼓励和支持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健全技术开发中心。抓好高性能光电子器件、基因芯片、高能电池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尽快培育出成熟的产业化项目。进一步加强与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广泛引进和应用成熟的科技成果。大力发展战略中介服务机构。二是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发挥产业特色和政策优势，搞好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化基地建设，扩大华苑产业区规模，办好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依托我市软件骨干企业，积极争办国家级软件园。三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支持应用开发型科研院所改制为科技企业或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加强产学研结合，进一步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问题。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四是多渠道加大科技投入。用好科技发展资金，吸引更多的信贷和社会资金投向高新技术领域。推动企业尽快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引导企业特别是承担市重大产业化项目的企业，逐步提高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努力创造条件，支持高科技企业通过创业板市场上市融资。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继续发挥中小企业担保服务中心的作用，尽快组建风险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管理公司，拓展高新技术创业资本来源。

五是实施科技以人为本战略，加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有效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激励机制，采取特殊优惠政策，拴心留人，吸引国内外高层次的各类专门人才来我市创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高酬重奖。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基础教育，巩固发展义务教育成果。全市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90%。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加快高标准示范高级中学的建设。组建和发展一批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做好与教育部重点共建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的工作。继续搞好“211 工程”建设。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调整高校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调整医疗卫生机构的布局结构，完善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搞好农村和社区卫生工作，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力争在全国九运会上取得好成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社会科学、档案文物等事业。继续做好民政、残疾人、妇幼、老龄、民族、宗教等各项工作。

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贯彻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以治理城市大气污染和水环境为重点，努力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继续对化学需氧量、工业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有效控制。实施蓝天工程，控制煤烟型和机动车尾气污染，优化能源结构，发展集中供热和清洁汽车，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落实海河流域天津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强化水环境污染治理，加强引滦水源保护，推进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有效利用再生水。搞好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大力治理白色污染。建设北部地区防风固沙林，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把城市节水放在重要位置，依法加强节水管理，发展节水型经济。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

（六）抓好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生活环境、提高文化品位新三件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下力量做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一是切实做到“两个确保”。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依法扩大养老、失业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追欠缴力度，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率，增加各级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通过减持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等途径，充实社会保障资金。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金社会化发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广开就业门路，通过发展都市工业和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壮大个体私营经济，提高全社会对劳动力的吸

纳能力。加速劳动力市场建设，完善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推行弹性就业、阶段性就业等灵活就业形式，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再就业。三是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逐步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落实国家提高职工工资水平的政策。国有企业要推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机制，合理确定经营者与职工工资的比例关系，提高企业职工正常晋级加薪兑现率。特别注意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四是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

改进价格管理工作。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在支持结构调整和促进消费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把握好价格调控的时机和力度，充分考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和社会总体承受能力。继续加大“清费、治乱、减负”力度，大力整顿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价格欺诈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开展药品与医疗服务、汽车、房地产价格以及教育、工商行政收费等专项检查。

在基本完成市区成片危陋平房改造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旧城改造。全年拆除旧房 100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竣工面积 600 万平方米，搞好梅江生态居住小区一期工程、西横堤居住区等的建设。完成市区八大片供热补建工程，全市新增供热面积 800 万平方米；抓好以绿化美化为重点的城市景观建设，各区县发展一批城市建设亮点，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风貌，加快实施市区灯光改造工程，市区新建绿地 400 万平方米。巩固畅通工程成果，全面提升市容管理水平。继续办好改善城乡人民生活的 20 件实事。

今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抢抓机遇，跨越式发展，确保 2001 年计划任务的完成，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上水平。

附件略

关于印发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组织 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01〕12号

环城四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

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组织实施方案

外环线内侧绿化带是我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和景观效果极为重要。为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大抓植树绿化、再造秀美山川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全面上水平的工作基调，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搞好外环线两侧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津政发〔2000〕3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坚持政府组织、全市动员、全民动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引进市场运作机制，将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成植物多样、配置合理、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化隔离带。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2001年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的总目标是，在2000亩土地范围内栽植树木15万株，同时对主要道路口和地区进行绿地建设，初步形成外环线内侧绿化景观效果。为确保总目标的实现，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目前，外环线内侧绿化带范围内未绿化农田、园田、弃置地、规划控制林地等可供绿化植树的用地约108公顷。由于这些地块大多地势低洼，要在2001年3月20日前，做好地上物清理、填垫土方、调整农田水利系统等工作，为今春植树做好准

备。按设计方案测算，需填土 60.99 万立方米，换种植土 14.84 万立方米，开挖水沟 2.86 万立方米。

(二) 绿化植树 15 万株的工作，从今春我市植树日 3 月 20 日开始，至 4 月底基本完成。对结合农业结构调整种植经济林的农田地块，所在区政府要提前与市绿办和园林局协商，在编制绿化带设计方案时做好调整。

(三) 拆除违章建筑和按规划需拆迁的建筑物，以及围墙院落退线的地块，要求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四) 继续完成公路边沟的收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作。

(五) 凡单位或个人门前占用绿化用地的停车场一律调整到建筑物后侧，腾出用地搞绿化。这项工作要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六) 按照规划要求，将原有 31 个加油站缩减为 13 个，其中需拆除 20 个，保留改造 11 个，新建 2 个。凡需拆除的加油站，必须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拆除工作，腾出地块搞绿化。

(七) 外环线内侧 250 个出入口将调整为 109 个，修建外环线内侧辅道 22 公里，按照规划方案，要在 2001 年 5 月底前完成。

(八) 关于义务植树和填垫土方工程，各承担义务劳动的单位接到任务后，要从 3 月 10 日开始进入现场实施土方工程，3 月 20 日开始植树，4 月底基本完成。

三、组织方法及责任分工

按照《通知》精神，市综合治理城市环境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即作为市外环线两侧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也是此次实施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工作的领导小组。由市长李盛霖任组长，副市长王德惠、孙海麟任副组长，并成立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工程指挥部，由市建委王家瑜任总指挥，市建委马连勇任常务副指挥，市农委崔士光、东丽区张中华、津南区刘树起、西青区张景泉、北辰区李文喜任副指挥，市绿委办、规划局、市政局、园林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派一名处级干部组成。环城四区要成立分指挥部，各部门都要建立日常工作班子，由主管领导直接负责。市指挥部的具体责任分工是：

- (一) 市建委负责统一推动、组织协调和计划安排工作。
- (二) 按照以区为主、按区实施的原则，环城四区政府为责任单位，区长为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绿化用地，拆除违章，加油站、辅道和出入口及暂时保留建筑前院退线绿化用地等设施的拆除和建设，树木种植，绿地建设和日常养管工作。

(三) 市农委负责督办协调拆迁和绿化用地的落实。对农田、园田用于绿化的，相应减免各项收费，把各项政策用好用足。

(四) 市绿委办负责制定全市各系统、单位的义务植树和填垫土方义务劳动的实施方案，并会同指挥部将任务下达到各系统。由各系统按设计方案负责组织实施。

(五) 市规划局负责提供绿化带控规条件和有关控规图纸，督办协助拆迁单位院落退线工作。

(六) 市园林局负责总体绿化方案的设计并协助各区组织落实苗木和栽植工作。

(七) 市市政局负责边沟的修复完善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 市各有关委、办、局负责做好所属企业退线拆迁工作，在系统内部解决企业具体困难。

四、相关政策

(一) 绿化用地及相关政策

对外环线内侧 50 米范围内用于植树的绿化用地，土地所有权不变，按占用土地的 30% 的比例给予土地开发权作为一次性补偿（含农田水利系统调整和地上物拆迁），由市规划局负责确定环城四区开发地块的位置，并给予土地出让金减半的优惠政策。市建委负责下达商品房计划。对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占用的农田，土地和税务管理部门核减相关各区农业税和园田改造费。

(二) 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义务劳动包括：填垫土方、清理废弃物、挖树穴和栽植树木。环城四区分指挥部负责确定各系统（单位）的施工地段和提供弃土、取土的地点，并负责组织苗木，及时提供义务植树单位栽植。不能直接参加义务劳动的单位，可以资代劳，按每立方米土方 5 元的标准，向工程所在区指挥部交纳相应的费用，由所在区指挥部代为施工。

(三) 关于修建内侧辅道所需资金。按照市补助 50%、区财政和受益单位出资 50% 的比例，由所在区政府按规划要求组织施工。

(四) 关于拆除 20 个加油站的土地补偿和新建加油站的土地征用政策，因外环线绿化带建设为社会公益项目，按照我市公路建设征地每亩 3 万元标准补偿；加油站拆除时参照《天津市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和有关规定，按每平方米建筑 1000 元标准补偿；加油站设施由企业自行拆除，不予补偿，由所在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补偿资金来源，由所在区政府按照市场运行机制运作，所得收益用于补偿拆迁征地

费用。新建加油站可在征得规划部门同意后，根据不同地理位置适当扩大，并相应加大附属服务区。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拍卖、租赁等市场行为筹措资金。

五、保证措施

(一) 加强领导，责任到位。承担外环线内侧绿化带建设的各委、局和环城四区政府都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协调解决问题。如不能按期按量完成任务，要追究其责任。

(二)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通过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力度，动员全市人民广泛支持和参与。今年 3 月 20 日的全市植树日，市五大机关领导和社会各界群众到现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通过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形象的重大意义。

(三) 落实资金，确保完成任务。环城四区要根据任务量在区级财政预算内列专项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足额到位，确保绿化任务完成。要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及时解决具体问题。同时注意突发事件发生，防止问题处理不当，使矛盾激化。

(四) 建立各级指挥部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市指挥部定期召开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参加的例会，协调解决涉及政策、资金等重大问题；各分指挥部要定期召开例会，及时解决工作中具体问题。

附件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卷烟市场管理的通告

津政发〔2001〕15号

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非法渠道流入卷烟等违法行为，维护卷烟生产、经营正常秩序，避免国家税收流失，保护消费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9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卷烟市场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厉打击生产假冒商标卷烟行为，坚决取缔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地下工厂”和窝藏假冒商标卷烟的“黑窝点”。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办任何形式的卷烟交易市场。各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技术监督等部门要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清理、取缔各类市场内违法经营卷烟业务的摊群。按照实际需要，由所在辖区烟草公司在市场内设立卷烟销售点。

三、严格实行持证、照经营卷烟制度。卷烟零售经营户，必须持有当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零售卷烟只能在辖区烟草公司指定的卷烟经营部进货。违者由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

四、严禁摆卖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非法渠道流入卷烟。凡贩运、摆卖、窝藏的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和非法渠道流入卷烟，由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全部没收，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为了加大打击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非法渠道流入卷烟的力度，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市所销售的卷烟要统一加贴防伪标识。凡销售未加贴防伪标识的卷烟，由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六、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签发的准运证，对无证运输的，要依法查处。对涉嫌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交通工具（含特种用途车辆），由烟草专卖

管理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由公安部门扣压运输工具。各有关部门在道路、车站、码头、机场设置的检查站（口），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七、为非法经营卷烟活动提供仓储、运输、邮寄、伪证等服务的，一经查实，由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至5倍罚款；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检举揭发或协助查处非法经营卷烟案件有功人员应予以保护，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九、对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包庇、纵容、参与非法经营卷烟业务或向不法分子通报消息的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整顿卷烟市场工作的领导，烟草、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共同管理好卷烟市场。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